**黑龙江大学化学化工与材料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吸引优秀人才到我院攻读博士学位，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生的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黑龙江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黑龙江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为了保质保量的完成博士招生工作，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领导、组织和监督，组织制定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处理复试录取中的重要问题，巡视各学科复试情况，协调全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许 辉

副组长：徐英明

成　员：朱宇君、谢颖、孙文彬、王国凤、牛海军、宋相梅

2．按博士招生学科，分别成立各专业复试小组。

**二、考核程序**

**（一）初审**

学生的报名材料先经过院学术委员会对学生科研成果审核，再由院学位分委员会对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进行表决，确定可以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二）外语**

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复试阶段。初试时间初步定为5月11日，地点另行通知。如考生具有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初试外语免考：

1．通过国家六级（六级成绩达到425分）或国家四级优秀（四级成绩达到550分）；

2．托福（新TOEFL）成绩达到80分；

3．雅思（IELTS）成绩达到6.0分以上；

4．GRE成绩新标准300分以上；

5．曾在英语国家或地区受到学历教育、获得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学位证书获国家教育部认证；或在国外有1年以上（含1年）学习经历人员（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6．申请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的考生第二外国语水平参照上述条件要求。

**（三）复试**

各学科组织“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初审通过且初试合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复试满分100分，60分合格。参加复试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 | **姓名** | **报考院系所码** | **报考专业代码** | **报考专业** |
| 102124107031393 | 张琴 | 018 | 070301 | 无机化学 |
| 102124107031395 | 孙红艳 | 018 | 070301 | 无机化学 |
| 102124107031396 | 张铎 | 018 | 070301 | 无机化学 |
| 102124107031392 | 唐鑫垚 | 018 | 070301 | 无机化学 |
| 102124108091391 | 王哲禹 | 018 | 070301 | 无机化学 |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1.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个考生复试时间不低于40分钟。

2.考生应向复试小组汇报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和代表性成果，阐述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

3.复试小组综合考核考生专业基础、对学科前沿的把握、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潜力等，旨在择优选拔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培养潜力的学生。

4.复试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三、成绩计算及录取**

1.复试满分100分，60分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小组各成员所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复试成绩；

3.最终成绩计算办法；

最终成绩=专业考核成绩；

4.复试合格考生在招生计划内按照报考导师根据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根据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四、复试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专业** | **复试时间** | **复试地点** |
| 无机化学 | 5月12日上午9:00 | 实训楼608，候场实训楼609 |

**五、其他**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2．本实施细则由黑龙江大学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及与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4. 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451-86608616

 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4年5月11日